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品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4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品郡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鐵板拾陸片、樓梯預埋板拾座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五)之「員警『職務』報告」應予更正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品郡先後2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分別論罪，合併處罰之。

(三)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認

為，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而查本案檢察官雖以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主張被告應構成累犯，並請求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應予加重被告之最低本刑等語。然就前階段被告是否構成累犯而言，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僅係司

01 法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是提供本
02 院便於瞭解本案與他案是否構成同一性或單一性之關聯、被
03 告有無在監在押情狀等情事之用，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
04 畢之原始資料或其影本，若檢察官僅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
05 註紀錄表，無法與其他證據核對並排除記載錯誤之可能性，
06 依據上開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見解，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
07 方法而謂盡實質之舉證責任。是因本案尚難調查認為被告是
08 否構成累犯，當無庸再予審酌後階段被告是否應依累犯規定
09 加重其最低本刑。準此，本院爰不論以被告為累犯，僅就其
10 前案紀錄、素行納為量刑時之審酌因素。

11 (四)爰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2 參，猶不知悛悔，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僅因缺錢花
13 用，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之行為，其遵法意識薄弱，對於社
14 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所為實屬不該，顯不尊重
15 他人財產權，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
16 其所竊財物價值、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述為高中肄
17 業之教育程度、無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
18 5頁），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
19 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

21 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
22 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又同條第3項規
23 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4 時，追徵其價額。經查，被告陳品郡為本案2次竊盜犯行所
25 竊得之鐵板共計16片、樓梯預埋板共計10座，係其為本案犯
26 行之犯罪所得，均未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7 段、第3項規定應予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8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3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算20日內，向本庭提出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竹北簡易庭 法官 林秋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家欣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7414號

被 告 陳品郡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品郡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84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6月27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113年4月26日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新竹縣○○鄉○○路000號斜對面空地，徒手竊取

01 周廷財所有之鐵板約8片、樓梯預埋板約5座（價值共計約新
02 臺幣【下同】1萬8510元），得手後駕駛上開車輛逃離現
03 場，嗣前往位於新竹縣○○鄉○○路000巷0號之欣彤欣實業
04 股份有限公司將所竊得之物品全數變賣。

05 (二)於113年4月30日12時許，駕駛上開車輛，前往上址空地，徒
06 手竊取周廷財所有之鐵板約8片、樓梯預埋板約5座（價值共
07 計約1萬8510元），得手後駕駛上開車輛逃離現場，嗣前往
08 位於新竹縣○○鄉○○路000巷0號之欣彤欣實業股份有限公
09 司將所竊得之物品全數變賣。周廷財察覺上開物品遭竊後報
10 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後，始循線查獲。

11 二、案經周廷財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

14 (一)被告陳品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5 (二)告訴人周廷財於警詢時之指述。

16 (三)證人周金玲於偵查中之證述。

17 (四)證人簡鈺修於偵查中之證述。

18 (五)員警偵查報告1份、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現場監視器錄
19 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本案車輛照片、欣彤欣實業股
20 份有限公司地磅單翻拍照片共23張。

21 二、核被告陳品郡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22 告所為上開2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
23 論併罰。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
24 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
25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26 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
27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前開所竊得之財
28 物，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29 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
30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4 檢 察 官 陳亭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6 書 記 官 鄭思柔